

1 分标：北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城区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技术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城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经营行为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采购人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采购人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大队、海城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 （1）建有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50 亩。
-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 （4）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 （5）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3 个月以上，所有监控视频需同步备份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确保随时为交管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

（10）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标准，办公时间，咨询、举报电话

话，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至少 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15) 成交供应商办理车辆出库手续的唯一有效凭证为采购人加盖交管支队或所属辖区大队公章的书面车辆放行条，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核验放行条的真实性、有效性后方可放车。

2. 作业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至少 3 辆中型或以上专用拖移车、至少 3 辆以上清障车，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保证各作业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作业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至少 10 人，所有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向采购人报备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成交供应商需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留存备案，如若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

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4) 供应商所有拖移作业的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需在作业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 车辆入库台账需同步录入采购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5)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 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 车辆入库、出库流程, 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6)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 (如灭火器过期须及时补充新的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 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 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 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 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保管过程中, 发生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 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 无偿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 (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 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相关行为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妥善处理相关纠纷。

(3) 在履行协议期间, 因辖区调整、停车场变更等原因,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停放在其他停车场的车辆按采购人要求拖移, 并做好备案登记, 确保车辆停放、拖移、保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 负责将原涉案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和相关档案信息按辖区区域转移到成交供应商的停车场内, 并按要求进行保管, 并承担因原停车场遗留问题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

(5)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 负责将采购人原停放于其他停车场及临时停放点的全部涉案车辆, 统一清点查验、安全无损拖移至本项目指定停车场集中停放保管, 由此产生的车辆迁场、拖移、登记、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报价内,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拖移迁场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车辆无损拖移及归集入库, 拖移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毁丢失等一切相关责任与赔偿,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收费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

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 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 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成交供应商停车场保管的车辆, 自采购人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 紧急情况时, 成交供应商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 因此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 服务期限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处置(包含但不限于报废)结束之日, 并配合交管部门做好涉案车辆处置工作。

四、权属与合法性

场地权属清晰, 需有合法的不动产权证或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临时用地要有相关批准文件, 以保证停车场运营的合法性。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场地租赁合同、临时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确保场地运营合法合规。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服务实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 在服务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对服务场地、人员在岗情况、车辆保管状态、台账登记情况等开展不定期抽查,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工作,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城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成交供应商对涉案车辆的拖移, 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 若有违反, 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500 元, 一个月内累计达

	<p>5次以上（含5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因成交供应商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2000元，一个月内累计达5次以上（含5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采购人澄清名誉。</p> <p>4.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要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p> <p>5.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5000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服务验收要求</p>	<p>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p> <p>2.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剩余成交总金额的70%。</p> <p>注：以上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成交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场地费、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保险（人员及作业车辆）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分标：北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银海区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技术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银海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经营行为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采购人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采购人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大队、银海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 （1）建有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50 亩。
-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 （4）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 （5）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3 个月以上，所有监控视频需同步备份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确保随时为交管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标准，办公时间，咨询、举报电话，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至少 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15) 成交供应商办理车辆出库手续的唯一有效凭证为采购人加盖交管支队或所属辖区大队公章的书面车辆放行条，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核验放行条的真实性、有效性后方可放车。

2. 作业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至少 3 辆中型或以上专用拖移车、至少 3 辆以上清障车，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保证各作业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作业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至少 10 人，所有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向采购人报备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成交供应商需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留存备案，如若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

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4) 供应商所有拖移作业的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需在作业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车辆入库台账需同步录入采购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5)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车辆入库、出库流程，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6)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如灭火器过期须及时补充新的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保管过程中，发生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无偿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相关行为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妥善处理相关纠纷。

(3) 在履行协议期间，因辖区调整、停车场变更等原因，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停放在其他停车场的车辆按采购人要求拖移，并做好备案登记，确保车辆停放、拖移、保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原涉案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和相关档案信息按辖区区域转移到成交供应商的停车场内，并按要求进行保管，并承担因原停车场遗留问题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

(5)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采购人原停放于其他停车场及临时停放点的全部涉案车辆，统一清点查验、安全无损拖移至本项目指定停车场集中停放保管，由此产生的车辆迁场、拖移、登记、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拖移迁场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车辆无损拖移及归集入库，拖移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毁丢失等一切相关责任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收费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 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 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成交供应商停车场保管的车辆, 自采购人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 紧急情况时, 成交供应商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 因此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 服务期限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报废)结束之日, 并配合交管部门做好涉案车辆处置工作。

四、权属与合法性

场地权属清晰, 需有合法的不动产权证或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临时用地要有相关批准文件, 以保证停车场运营的合法性。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场地租赁合同、临时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确保场地运营合法合规。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服务实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 在服务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对服务场地、人员在岗情况、车辆保管状态、台账登记情况等开展不定期抽查,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工作,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银海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成交供应商对涉案车辆的拖移, 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

	<p>过 3 小时，若有违反，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因成交供应商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采购人澄清名誉。</p> <p>4.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要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p> <p>5.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服务验收要求</p>	<p>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p> <p>2.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剩余成交总金额的70%。</p> <p>注：以上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成交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场地费、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保险（人员及作业车辆）等</p>

	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保密要求	<p>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3 分标：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山港区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技术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铁山港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经营行为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采购人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采购人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大队、铁山港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 （1）建有停车场, 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15 亩。
-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 （4）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 （5）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3 个月以上，所有监控视频需同步备份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确保随时为交管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标准，办公时间，咨询、举报电话，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至少 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15) 成交供应商办理车辆出库手续的唯一有效凭证为采购人加盖交管支队或所属辖区大队公章的书面车辆放行条，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核验放行条的真实性、有效性后方可放车。

2. 作业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至少 2 辆中型或以上专用拖移车、至少 1 辆以上清障车，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保证各作业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作业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至少 6 人，所有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向采购人报备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成交供应商需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留存备案，如若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

法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4) 供应商所有拖移作业的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需在作业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车辆入库台账需同步录入采购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5)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车辆入库、出库流程，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6)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如灭火器过期须及时补充新的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保管过程中，发生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无偿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相关行为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妥善处理相关纠纷。

(3) 在履行协议期间，因辖区调整、停车场变更等原因，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停放其他停车场的车辆按采购人要求拖移，并做好备案登记，确保车辆停放、拖移、保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原涉案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和相关档案信息按辖区区域转移到成交供应商的停车场内，并按要求进行保管，并承担因原停车场遗留问题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

(5)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采购人原停放于其他停车场及临时停放点的全部涉案车辆，统一清点查验、安全无损拖移至本项目指定停车场集中停放保管，由此产生的车辆迁场、拖移、登记、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拖移迁场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车辆无损拖移及归集入库，拖移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毁丢失等一切相关责任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收费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 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 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成交供应商停车场保管的车辆, 自采购人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 紧急情况时, 成交供应商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 因此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 服务期限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报废)结束之日, 并配合交管部门做好涉案车辆处置工作。

四、权属与合法性

场地权属清晰, 需有合法的不动产权证或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临时用地要有相关批准文件, 以保证停车场运营的合法性。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场地租赁合同、临时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确保场地运营合法合规。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服务实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 在服务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对服务场地、人员在岗情况、车辆保管状态、台账登记情况等开展不定期抽查,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工作,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铁山港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

	<p>2. 成交供应商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3小时，若有违反，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500元，一个月内累计达5次以上（含5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因成交供应商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2000元，一个月内累计达5次以上（含5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社会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采购人澄清名誉。</p> <p>4.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要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p> <p>5.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5000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服务验收要求</p>	<p>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p> <p>2.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剩余成交总金额的70%。</p> <p>注：以上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拨款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成交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场地费、</p>

	<p>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保险（人员及作业车辆）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保密要求	<p>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4 分标：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技术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经营行为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采购人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采购人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大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 （1）建有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10 亩。
-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 （4）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 （5）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3 个月以上，所有监控视频需同步备份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确保随时为交管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停车场要具备 4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标准，办公时间，咨询、举报电话，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至少 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15) 成交供应商办理车辆出库手续的唯一有效凭证为采购人加盖交管支队或所属辖区大队公章的书面车辆放行条，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核验放行条的真实性、有效性后方可放车。

2. 作业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至少 2 辆中型或以上专用拖移车，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保证各作业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作业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至少 4 人，所有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向采购人报备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成交供应商需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留存备案，如若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

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4) 供应商所有拖移作业的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需在作业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车辆入库台账需同步录入采购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5)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车辆入库、出库流程，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6)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如灭火器过期须及时补充新的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保管过程中，发生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无偿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相关行为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妥善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因原停车场遗留问题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

(3) 在履行协议期间，因辖区调整、停车场变更等原因，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停放在其他停车场的车辆按采购人要求拖移，并做好备案登记，确保车辆停放、拖移、保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原涉案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和相关档案信息按辖区区域转移到成交供应商的停车场内，并按要求进行保管。

(5)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采购人原停放于其他停车场及临时停放点的全部涉案车辆，统一清点查验、安全无损拖移至本项目指定停车场集中停放保管，由此产生的车辆迁场、拖移、登记、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拖移迁场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车辆无损拖移及归集入库，拖移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毁丢失等一切相关责任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收费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 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 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成交供应商停车场保管的车辆, 自采购人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 紧急情况时, 成交供应商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 因此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 服务期限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报废)结束之日, 并配合交管部门做好涉案车辆处置工作。

五、权属与合法性

场地权属清晰, 需有合法的不动产权证或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临时用地要有相关批准文件, 以保证停车场运营的合法性。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场地租赁合同、临时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确保场地运营合法合规。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服务实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 在服务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对服务场地、人员在岗情况、车辆保管状态、台账登记情况等开展不定期抽查,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工作,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

	<p>2. 成交供应商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3小时，若有违反，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500元，一个月内累计达5次以上（含5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因成交供应商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2000元，一个月内累计达5次以上（含5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采购人澄清名誉。</p> <p>4.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要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p> <p>5.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5000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服务验收要求</p>	<p>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p> <p>2.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剩余成交总金额的70%。</p> <p>注：以上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拨款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成交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场地费、</p>

	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保险（人员及作业车辆）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